



2023年10月13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卓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润生物”)销售原材料、商品、采购商品、提供租赁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实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上述关联交易额度仅为有效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而设置,并不代表相关产品生产规模及销售收入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与关联方卓润生物销售原材料、商品、采购商品、提供租赁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实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议案公司不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系由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形成了决议: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销售原材料和销售商品	卓润生物	销售原材料	2,400
销售原材料	卓润生物	销售商品	600
采购商品	卓润生物	采购商品	600

注:本次预计发生金额为自公司处置卓润生物部分股权后,卓润生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日起12个月的累计发生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人: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利通宝龙社区宝龙二路50号金信第1号厂房301

(3)成立时间:2019年5月23日

(4)法定代表人:何凡

(5)注册资本:638.4006万元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POCT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25,934.95	24,016.16
净利润	5,746.34	5,779.26

注:卓润生物2023年上半年净利润较2022年同期出现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2022年卓润生物主要盈利来源为新近产品销售,新近产品销售不具备持续性。

2.关联人:湖南卓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卓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板塘街道办事处南路8号金荣湖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C4栋1单元0101001号

(3)成立时间:2020年11月12日

(4)法定代表人:何凡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POCT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2,626.04	10,027.07
净利润	599.50	5,526.78

注:卓润生物2023年上半年净利润较2022年同期出现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2022年卓润生物主要盈利来源为新近产品销售,新近产品销售不具备持续性。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处置卓润生物部分股权后,卓润生物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卓润生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证券法规,并参照披露义务,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以深圳卓润及其子公司视为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三)履约能力

经润生物依法持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作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商品、采购商品、提供租赁服务,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价值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在授权范围内与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4,235.64	6,502.47
净利润	198.50	5,526.78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处置卓润生物部分股权后,卓润生物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卓润生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证券法规,并参照披露义务,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以深圳卓润及其子公司视为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二)履约能力

经润生物依法持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作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商品、采购商品、提供租赁服务,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价值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在授权范围内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8,339,988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0月17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10月11日完成归属登记手续,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下简称“《首次授予名单》”)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根据公司章程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12日,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0)。

4.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下简称“《首次授予名单》”)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020年1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6.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永赢信利碳中和主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发布的《永赢信利碳中和主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永赢信利碳中和主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3654)原定开放期为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1月9日(含)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为了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投资组合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永赢信利碳中和主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信利碳中和主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约定,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10月13日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3年10月13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当日的有效申购、赎回及转换均以确认。本基金自2023年10月14日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卓润生物签订具体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必要性

本次公司预计与卓润生物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主要是因为公司处置卓润生物的部分股权导致卓润生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公司将其谨慎履行对公司所致。考虑到过往的合作情况,公司与卓润生物继续开展前述业务,可以发挥双方优势,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因此本次公司预计与卓润生物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结算时间和方式的合理性

本次公司预计与卓润生物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卓润生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其中,向关联方销售/采购原材料、商品将根据成本加成,并参考公司产品定价标准、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或同类其他产品价格进行定价;向关联方租赁价格将参考周边同类物业租赁价格水平进行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上述关联交易额度仅为有效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而设置,并不代表相关产品生产规模及销售收入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预计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与无关联董事需要独立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

(二)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10月12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98.30万股,约占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就绪,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草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草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7)。

5.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2023年10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根据公司章程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10月12日为授予日,以授予价格9.1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198.3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草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7)。

5.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9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根据公司章程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10月12日为授予日,以授予价格9.1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198.3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并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51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已经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就绪。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2日,并以授予价格9.1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198.3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忠诚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2日,并以授予价格9.1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198.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10月12日

2.授予数量:198.30万股

3.授予人数:60人

4.授予价格:9.1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 and 归属条件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在于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范应当及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法规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另行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与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比例	归属说明
第一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20.00%